

石籬天主教小學

SL-08-2024

承投提供「2025-2026 年度校車服務」標書附表

(須填妥一式兩份)

項目 編號	接送地點/地區 (只供參考)	25-26 有意乘坐校車 二至六年級人數* (只供參考)	每月收費(港幣) (由投標者填寫，如公司沒有該站頭，請 在有關空白格內清楚註明)	
			單程	雙程
1.	石籬邨			
2.	安蔭邨	2		
3.	石蔭邨	3		
4.	怡峰苑			
5.	寧峰苑			
6.	雍雅軒	5		
7.	和宜合道	4		
8.	梨木樹邨	2		
9.	石圍角邨			
10.	象山邨			
11.	葵盛圍			
12.	葵興			
13.	葵芳	1		
14.	大窩口	2		
15.	荔景	1		

*未計算新一年級人數

承投提供「2025-2026 年度校車服務」標書附表(須填寫一式兩份)

(一) 合約有效日期:

1. 合約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每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課天，為期一年。
校車服務供應商需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。

(二) 基本要求:

1. 投標公司須持有效「客運營業證」及其非專營公共巴士需獲發提供「學生服務」客運營業證證明書; 及/或學校私家小巴獲需發提供「學校私家小巴服務」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。
2. 校車服務供應商在新學年開始前，應書面詳列各路線所經的街道名稱、停車地點、停站時間及車費，如有更改(車費原則上每年調整一次，如向上調以不超過當年全年之平均通脹為準，車費亦可因應通縮而向下調整)必須最少一個月前徵得本校同意，並通知家長。
3. 校車服務供應商須按合約訂定之價錢收取學生車費。除七月份收取學生半費車資外，九月至六月份校車公司將收取全期車費，每年繳交車費以十個半月計算，以每個月收一次費用為原則。
4. 校車服務供應商除提供來回車程之服務外，亦需接受單程服務之要求，以滿足部分學童家長之需要。

學校返學時間: 上午 8:10(校車最早到校時間為上午 7:20)

學校放學時間: 下午 3:30(校車最遲到校時間為下午 3:50)

5. 校車服務供應商於每個上課日、考試、特別活動日，如運動會、結業禮、活動日或各項慶典等必須提供接送，特別活動日需配合學校修改接送時間，校方會最遲在活動前三天通知公司。
6. 校車服務供應商不得將校車服務分判給其他公司(得校方及家長同意除外)。
7. 校車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足夠車輛為本校學生乘車之用。
8. 校車在接送學生時，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「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」字樣的標誌牌和展示本校校名名稱及所屬車號，於車尾展示「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」字樣標誌。如使用車輛作其他用途時，需除去本校的標誌。
9. 每天接載學生前，車廂必須已經徹底清潔及消毒。
10. 校車服務供應商需定期與學校進行溝通，以檢討及跟進改善服務質素。

(三) 安全措施:

1. 校車服務供應商必須依照教育局有關學童校車通告指引，嚴格遵守「學童乘搭學校車輛的安全指引」，執行校車服務。
2. 校車服務供應商需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，如遇不尋常事件或發生事故，應立即通知本校及家長，如有需要，應儘快安排車輛接送本校學生。
3.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指定座位及每座位必須配備有安全帶，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（第 374F 章）。
4. 校車不得超載或違反交通條例，不得獨留學生於車上。

5. 校車必須有一名跟車保母。跟車保母每天應帶備學生名單及家長聯絡電話，以便點名及有需要時，能即時聯絡家長。
6. 跟車保母須負責點名、管理車內學生秩序及維護安全的工作，需協助學生上、下車。
7. 所有校車需完全停下時，才可讓學生上車或下車。
8. 上學時，跟車保母須帶領學生進入校舍內，並確保沒有留下學生在車上。
9. 若於落車地點未有家長接回的學生，須繼續留於車上，跟車保母需聯絡家長，直至家長/監護人接回學生，或送回學校。
10. 校車服務供應商必須指示有關員工進行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」，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，並授權本校查詢查核結果。
11. 本合約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本校和校車服務供應商雙方同意下作書面修訂而實施。

(四)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：

1.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/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、發出紅/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在上、下課期間宣佈停課，校車服務供應商須遵照以下指引：
 - 1.1 校車正送學生返學途中，應將已上車的學生送回學校，並通知未上校車的家長：教育局已宣布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。
 - 1.2 如上課途中天文台突然宣佈未來將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、發出紅/黑色暴雨警告，而教育局宣布將會停課，校車服務供應商須於天文台宣布一小時內提供校車服務，接送學生回原本下車地點，沒有家長接的學生需送回學校。

(五) 損壞及保險：

1. 校車服務供應商須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，倘有任何事故而需賠償者，全部由校車服務供應商負責，概與本校無涉。
2. 校車服務供應商必須購備足夠勞工及第三者保險。所屬車輛在校內、外造成任何財物或人命事故而需賠償者，全部由校車服務供應商負責，概與本校無涉。

(六) 服務責任：

1. 本校於合約有效期內負責發通告予本校學生家長，有關接送學生車輛服務由中標承辦商全權承辦，惟學生家長有權決定是否選乘校巴，家長有絕對自由。所有各項表格及委托書由中標承辦商準備。
2. 校車服務供應商須向校方提供乘車學生名單(顯示路線及班別)、司機姓名及電話、跟車保母姓名及電話，如有新加入或退出學生，需每月向校方提供更新乘車學生名單。
3. 校車服務供應商需自行安排直接收取學生車費，必須發還有關收據與家長，令予以記錄，以便家長及校方隨時查閱。
4. 如有家長向本校投訴相關校車服務，校車服務供應商必須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，並向校方匯報及跟進結果。

(七) 終止合約:

1. 如雙方在合約期內終止合約，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(八) 評審範疇及準則:

1.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服務內容、價格、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。
2.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，納投標書的全部計劃或其中一份計劃的標書。
3.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，有經營該路線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。
4. 能提供以下有效的文件副本:
 - (a)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(如有)
 - (b) 公司商業登記副本(如有)
 - (c) 車輛客運營業證副本
 - (d) 已購買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副本
 - (e) 車主、司機及保母身分證副本(如中標，可後補)
 - (f)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(如中標，可後補)
 - (g) 司機及保母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核査」查詢密碼（如中標，可後補）

(九) 備註:

1. 校車服務供應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承辦權轉讓或委托不同公司承辦。
2. 學校學童車服務乃校車服務供應商與學童家長雙方的服務協議，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，本校不負責校車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商務輾轉或債務。
3. 請各有意投標的公司必須填寫標書內的服務價格資料及標書附表，亦請 貴公司把一切額外的資料一併寄給學校，讓學校作評分用，緊記把所有資料放入信封內封密。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梁麗玲主任聯絡(電話: 24203186)。

學校會跟據以下項目作評分，投標公司填寫以下表格。

	項目	有關資料
1.	投標公司能提供的車款及數量	☐ 19 座或以下: _____ 架 ☐ 20 座或以上: _____ 架
2.	學童校車服務的經驗	_____ 年(請提供曾服務的學校名單)
3.	跟車保母	☐ 有 ☐ 沒有
4.	所需文件	☐ 投標公司必須持有並提供有效的「客運營業證」及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」牌照副本。 ☐ 其他相關文件 (如保險副本)，請列出: _____ _____ _____
5.	接送到葵青區以外的地點(例子: 荃灣、青衣)	☐ 可以，請列出地點: _____ _____ ☐ 不可以
6.	家長與校車公司之聯絡方法	☐ 客戶服務熱線 ☐ WhatsApp ☐ 電郵 ☐ 其他: _____

(在適當□內加上✓，第 1、4、6 題可多於一個選項。)

聲明

本機構 / 本人明白，如成為中標承辦商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。如未能履行條款，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。

公 司 印 鑑

聯絡人姓名: _____

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:

姓名(請用正楷填寫): _____ 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承投提供 SL-08-2024「2025-2026 年度校車服務」
不擬投標通知書

致: 石籬天主教小學

有關承投提供「2025-2026 年度校車服務」之邀請，本公司抱歉不擬投標，原因如下: (請於適當方格加上「✓」)

- ☐ 報價之服務不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
- ☐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
- ☐ 未能依照截止日期報價
- ☐ 報價之規模太小
- ☐ 其他理由(請說明):

公司名稱: _____

公司代表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: _____

簽 署: _____

職 銜: _____

日 期: 2025 年 ____月____日

公司印鑑:

